

关于首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的 学 资料

目 录

一、中央有关政策要 摘录.....	1
二、中华 民共 国反垄断法及修改说明.....	13
三、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 统一市场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 日)	37
四、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 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意见 (2020 年 月 11 日)	2
五、国 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的 意见 (国发〔201 〕34 号)	73
六 附 录	

结构的

心重

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

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准入限制，

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

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

增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

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

清晰、财力协调、区域

明、标准科学、约束

制改革，健全

融资比重，

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

。

(三) 中共中

.....

出,宏观政策要 化逆周期调节, 实 极的财
政政策, 稳健的 币政策, 适时预调微调, 稳定总需 ; 极的

模

币

存机制

准融资贵

平竞

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全面实 市场准 负面清单制，改革
生产许可制，健全破产制。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
平竞争审查制，加 改进反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
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建立知识产权 权惩罚性 偿制

“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大势、我国发展需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统一，对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更加充分，

供

整体推进改革开放。

。要全面加强农村

行系

告，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

效街

各种存量 险化 才 增量 险防范。

年中

监管能力水平，完善全审查

重视运用

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反

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

发展、增 国际竞争力

时要依法 范发展

管理、消费

监管能力，坚决反对垄断

才不 为

) () 〔裁

要一视同仁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压缩涉企审批

方改革经验，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公平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设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农村、社区、乡村、

提升能力。落实

科技体制改革举措

市场主体

体意见，尊重市场规律，支持企业专注创新、核心经营发展。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增强预算

管制

行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修改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国反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垄断协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 四 章 经营者集中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 、限制竞争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

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限制影响的，适用

第三条 本法

经营者达成垄

者滥用市场支配

具有、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

时，竞争政策基础地

的竞争 则，完善宏

系。

组织

在制定涉市场主 治 的

工作。

第十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
者依法竞争,诚信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
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
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地域范围

第二章

、限制竞争等

九条 经营者不得

达成垄断协 提供

禁止在 达成的地

开发产品的;

(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 一产品
格、标准 实行专 化工的;

(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 中小经

以及相关市场的

竞争能力；

(三) 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

(五) 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六) 与确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一)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

(二)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

(三)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经营者，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第四章 经营者集

未补充材料、资料的，视为未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第二十八条 规定的文、资

的集中进行进一步审查，作出否

经营者不得实 集中。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审查

审查期限， 最长不得

长审查期限的；

、资料不准

有关情况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集中。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

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

(一) 经营者未按照

法进行；

(二) 出现对经营者集

实，不经核实将导致审查工

(三) 需要对经营者集

经营者提出中止请 。

自中止计 审查期限的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

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

(一)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

的控制力；

(二)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 、技术进
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

的 国务院反垄断

予禁止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 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 影响的限制性条 。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或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 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类 级审查制度,依法加 对涉及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 者以其他方 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 家 全的, 依照本法 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 国家有关 定进行国 全审查。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十

《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或服务实行歧视性收费、歧视性价格；

《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对商品或服务实行歧视性技术要、检标准，不得对本地商品采重复检、重复认。

《条例》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限制外地商品进本地市场；

《条例》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本地市场；

《条例》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在本地市场内，限制外地商品进本地市场；

《条例》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本地市场内，限制外地商品进本地市场；

第十

《条例》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在本地市场内，限制外地商品进本地市场；

标准

投标以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上一年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罚款决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执法过程中泄露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信息，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行。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暴露出相关制度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不力、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特别是随着平台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一些大型平台经营者滥用数据、技术、资本等优势实施垄断行为、进行无序扩张，导致妨碍公平竞争、抑制创新、扰乱经济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明确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的具体适用规则，以加强反垄断监管。修改完善反垄断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十分重要也非常迫切，并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司法部征求了有关部门、省级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的意见，并同市场监管总局就有关问题多次沟通协调、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在反垄断法修改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思路：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握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处理好规范与发展的关系，针对

等特点，在完善基本制 则的同时，为制定反垄断

配 定留出空间。

草 共 27 条，

容如下：

（一）明 了竞

位。草 在 定国

全公平竞争审查制

有影响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

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第一条、第二条）

（二） 完善反垄断相关制 则。草 总结反垄断执

法实践，借

包括：增加

及平台 则

其他经营者达

实质性帮助（第七

草案已 明确具有相关市场的主

执法机构 定的标准的，原则上不予禁止（第八条）；明 定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算法、技术以及平台 则

守提交文

故审查工作无法进行，

以及出现对

进行核实等

营者集中的

当依法加

二条)；为

组织 游田行政

平参与市场竞争

组织 游田行政

备忘录等方

， 相关市

行不平等

执法的保 。增加

限制竞争的行为进

些违法行为的处

组织 游田行政

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 者负责 进行约谈，要 其

采 措 进行整改。(第十 条、第十五条)

() 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 。针对反垄断执法中反

映出的问题，大幅提高了对相关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增加了对

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增加了信用惩戒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明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第四条）

为更好保护股票稳定

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为一个可持续的历史过程。

——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从制度层面明确市场预期，明确阶段性目标，压茬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优待等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强化政府监管。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好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优化供给结构，让需求更好地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地满足需求，

以统一大市场

竞争

一致

营商环境

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三）主要目标

市场更好联通。推动制度型开放，增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新中的影响力，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二、优化市场基础制度

(一)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制度体系。健全统一的涉产权纠纷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案件办理程序，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标准，健全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

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企业自主申报字词库，逐步实现经营范围登记的从一表述。制定全国通用

一体化发展

市场信息交互渠道。一产权交易

互联互通。优化行 公告公示

信息互通共享。优化

推进同类型及同

促进市场信息

产等信息，引导供

需求动态平衡。

(一) 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

公

类公

公共资源交

化升级， 励打造 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入 商品期

现 市场建设，不断完善交易 则。 励交易平台与金融机构、

中介机构合作，依法发展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担保、保险

等 多 合 体系。

、打造 一的要素 资源市场

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和劳动力市场。增量建设
耕地，实行“一划、一化、一管理”。完善城乡
耕地指标、补耕地指标区交易机制。完
善农村产权流转、出租、押二级市场。健全
农村劳动力、人才地区顺畅
用地模式与农村转移人口
农村产权担保
监管，
管理。
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
区域性股权市场、全国性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

检测 建设 推进 国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建设 推进 国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深化质量认证国际合作

步畅通商品异地、异店退换 通道，提升消费者售后体 。畅通
消费者投诉举 渠道，优化消费纠 决 与反馈机制，探
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 间衔 联力机制。建立完善消费投
诉信息公示制 ，促进消费纠 源 治理。完善 多 市场预付
消费管理办法。围绕住房、 育 训、医疗卫生、 老托育等重
点民生领 ，推力形成公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事 清单，完善纠
协商处理办法。

六、推进市场监管公平 一

（十九）健全 一市场监管 则。加 市场监管行政立法工
作，完善市场监管 序，加 市场监管标准化 范化建设，依法
公开监管标准 则，增 市场监管制 才 政策的
期性。对食品药品 全等直 关系群众健康 的重
，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
对互 （十） 化 一市场监管 法。推进 一市场
下一体化监管。加 对工 建设领 一公正监管，依 依法严
厉查处违 违法 为 监工 才 查， ○

机制，
违法行为，
探 在有关行 领 依法
按 定联合发布 一
新联合监管模
监管能力。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 务改革，完善“双随机、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

(二十五) 清理障碍依法平等准入退出的做法。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得以

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许可、审批、行政裁决等方式对企业经营

利

加快完善

等资源 地区 行 共享。

八、组 实 保

(二十七) 加 党的 领导。各地区各部 要 认识建设全国 一大市场对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 行 力 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全国一盘棋 一大市场 畅通大循环, 保各 重点任务 落到实处。

(二十八) 完善 励约束机制。探 研究全国 一大市场建设标准 南 对 极推 力落实全国 一大市场建设、 得突出成效的地区可按国家有关 定予以奖励。 力态发布不当干预全国 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清单,建立典型 例通 约谈 问题整改制 着力 决 碍全国 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 不当竞争 行为问题。

(二十九) 优先推进区 协作。结合区 重大

的部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化跟评估，及时督促检查，推动各方抓好贯彻落实。加宣传引导舆论监督，为全国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氛围。重大事及时向党中央、国家请示报告。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

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导，全面
坚持

公司出资企，探
。支持 合条 的 合 有制企 建立有 持

，加快完善国有企 法 治理结构
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理层任期制 契约化管理，完善中国特
色现代企 制 。对 合 有制企 ，探 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
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 监管制 。对国有资本不再 对控股的
有制企 ，探 实 更加灵活高效的监管制 。

（三）稳步推进自 断行 改 。

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完善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政策体系,制定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进一步开放更多领域,释放更大发展空间。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发展民营银行、社区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完善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健全清理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化解民营企业之间债务问题的市场环境。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常态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实施重大工程。

三、夯实市场经济基础,保障市场公平竞争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体制基础。

(一)健全产权保护制度。依法资本

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运行
机制，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交易、保护制度， 则， 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
度，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推行“全国一张清
单”管理模式， 维护清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
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和第三方评估机制， 以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
建立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 清单事项与行政
审批体系紧密衔接、相互匹配。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
机制， 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建立市场准
入评估制度， 定期评估， 审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推动
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竞争政策框架， 建
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
争审查的刚性约束， 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 建立公平
竞争审查自查、考核、公示制度， 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
制。 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 逐步清理妨碍全国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
绿色通道。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加大执法力
度， 提高违法成本。 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 进一步营造公平
竞争的社 会环境。

、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进一步发

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重点,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一)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放开放宽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探索实行城市群内人口迁徙、居住证互认制度,推进公共资源由按城市行政等级配

置向按实际需要配置转变,加快建立公开透明、规范

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退市机制,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探索实行公司债券信用类债券发行注册管理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融资需求

相适应、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资本市场体系,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源清单制度,健全数据产权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提升政务信息。

(二)推进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完善城镇建

设用地、城镇低

效用地再开发 在

管理转换

率体系，更好发挥

定价能力。完善 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由

果 府 禁

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保障体系。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为主要手段，投资、消费、产、区等为重点，定向调控、精准调控、相机调控的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精准性，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双支柱调控作用，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形
应当加
保护等方面

事权， 少并 范中央机
预算制

科技计划形成机制，组织实施机制，更多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创新效率。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等各类主体融通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新兴产业发展

完善长效机制，健全

协调发展、长江三

生态保护

生态文明

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体制机制。

（六）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牵引持续优化政府治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对涉及市场主体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深入推进“照后减证”专项行动，持续精简审批事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安排。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七）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信用信息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完善信用征集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推进“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信用监管、全链条监管，加大违法惩戒。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为重点，健全一权威的全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

网络市场监管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对新兴业态内容审慎监管制 。

六、坚持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性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

则体系，实 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全面开放。

（一）以“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互学互鉴、互利共赢，构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扩大金融、贸易、投资、产业、科技、人文等领域开放，扩大人员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互通，依托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在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开放合作，提升沿边地区开放水平，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二）建设自由贸易港等对外开放高地建设。在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改革成果。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赋予其更大的自主发展权。在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探索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三）健全贸易规则。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扩大进口，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四）扩大市场准入。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地扩大商品和服务贸易，降低关税贸易壁垒，大幅降低进口关税。推动制造业、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独资经营，全面取消对外资准入的前国民待遇限制。

（五）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商投资国家审查、反垄断

审查、国

进对外投

促进内外资

护外资合法权益。

五、深化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

世界贸易组织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

力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多边贸易规则谈判，致力

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国际经贸规则。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推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网络。

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

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等多边和区次区域合作机制，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和公共产品供给，构建全球互联互通伙伴关系，加

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经济发展倡议、规划和标准的对

接。推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份额与治理改革以及世界银行股

票权改革。积极参与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及国际经济治理

体系改革和建设，提出更多中国倡议、中国方案。

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治保

以保护产权、保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

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

保有法可依、有法可依、违法必究。

（一）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体系。完善物权、债权、

市场主体有序退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完善发展计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涉外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进新经济领域立法。健全重大改革特别决策机制，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

改革试

(

执法体制

执法行

职责

职能、权限、

滥用 完善审计制 对公共资金、

上权力

领导

部履行经济责任情

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审批监管、执法监管、工程建设、员

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社

建设等领 政府信息公开。

完善发展市场经济监督制 监督机制。坚持 完善
家监督体系 化政治监督 严格约束公权力，推动落实

监督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

五、**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

健全法治性审查机制，有利于
全面依法治国。要 保政府依法行政。

快速发展的 当前我国经济

推进经济

面力力

... 凡人平等

定原则，最大限度

少对矿

经济的影响。

审查制

，坚持

在 范

去循

也。

争

管理机制，拥有

9。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地方性法规、规章、部门规章应当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查。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

2 商品要素自由，力标准。

(1) 不得对外地进

(3

制 实 工 作 时 时 总 结 成 效 经 推 力 制 不 断 完 善 ， 在

开 展 第 方 评 估 。 官 官 级 民 政 府 要 抓 紧 研 究 制

定 期 开 展 第 方 评 估 。 官 官 级 民 政 府 要 抓 紧 研 究 制

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工作，保
公平竞争审查制有序实。各地区、各部要紧密结合实际，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废工作方，明工作方、工作步骤
时间节点，加类导，保本地区、本部相关政策措施
清理废工作稳推进。

（五）加宣传训。有关部要切实加大宣传训力，
加政策读舆论引导，增进全社对公平竞争审查制的认
识理，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实营造

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约束。

(三) 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情况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政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国务院

201 年 月 1 日

六、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公平
竞争 买亲

公平平

部者本级民政府定的相关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草
部在审查过中,可以同本级市场监

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库，便于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咨询。

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收到书面咨询函后及时研究回复。

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涉嫌涉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政策制定机关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政策制定机关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政策制定机关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本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1日前将书面总结报告送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地方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于次年1月20日前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

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对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

.以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 制等方 制 者变相 制企 转让技术,设定 者变相设定市场准 才 退出 碍。

(二)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包括 不 限于:

1.在一般竞争性领 实 特许经营 者以特许经营为名增 设行政许可;

2.未明 特许经营权期限 者未经法定 序延长特许经营 权期限;

3.未依法采 招 者变相 特许经营 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4.设置歧视性条

(三) 不得限定

务,包括 不限

1.以明 要 不予 平台 者 者变相限定经营、

2.在招 组 形 , 招

理

经营者提供商品

()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审批 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 序, 包括 不限于:

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事 , 增加行政审批环节、条 序;

2.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采购活动。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

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在本地

社 保 者

1.对
政策
2.对外地经
税费缴 等方面
在节 环保、 全生产、健

第十五条 响生产经营成本
(一) 不得违法 予特定经营
1.没有法律、行政法 者国
者财政奖励 补贴;
2.没有 的税收法律、法
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
3.没有法律、行政法 者国
策;
策;

4.没有法律、行政法 者国
污权限等方面 予特定经营者特
5.没有法律、行政法 者国
、缓征 征行政事 性收费
予特定经营者的优惠政策应
(二) 财政支出一般不得

包括 不限于:

予特定经营

位报, 予特定

恒 有土地 营中

特定经营者优惠政

恒 对特定经营者

金、住房公 金等。

予。

者缴 的税收 非

费用，主要 没有法律、行政法 者国 一定依据，
根据经营者 模、 有制形 、组 形 、地区等因素，
者缓征特定经营 要缴 的基本 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 保险费、工
() 不得
类保 合 包括

1.没有法律、

各类保 合

定只 以现金形 交 投标保

产经营行为标准。

从事《中华 民共

令、行政授权、行

者引导经营者达

者可能具有 、限制

竞争效果的 营者集中

(一) 维护国家经济

实现扶贫开发

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至第三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措施为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有限。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适用例外。认为适用例外 定的,应当对 合适用例外情形条件进行 细说明。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 年评估适用例外 定的政策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 告。实 期限到期 者未达到 政策措 ,应当及时停止执行 者进行调整。

第

第二十一条 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以下阶段才

机关反映，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反映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调查。

第二十六条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权力 限制竞争行为多发的行 地区，进行重点 查。

查结果及时反馈被 查单位，并以适当方 向社会公开。对
查发现的 、限制竞争问题，被 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 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级以上地方各级 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平竞
争审查考核制 ，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 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
表扬 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
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 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地区、各部 在遵循《意见》 本细则 定的
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本行 实际情况，制定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办法 具措 。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 实 。《公平竞争审查制
实 细则（行）》（发改价监〔2017〕1849 ）同时废止。